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 薛國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國利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萬3,800元（審重訴卷第10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6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